公告编号: 2018-013

证券代码: 870603

证券简称: 长福亚太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光明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1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.926.03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2017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工作、认 真履职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,规范公司运作,使得公司业务得到稳定 快速的增长,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1、议案内容:

2017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对 2017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

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 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发布的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及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2017 年 4 月 28 日, 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(2017)13号), 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2017年5 月10日,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 会〔2017〕15 号), 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 并要求对 2017 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 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务报表。依照上述相关政策、通知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变更后的 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,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详情见 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(www.neeg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8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26,0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炼炼、李珍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》
- (二)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